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485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0330837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均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485500 號函，核定

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及其亦未具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。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031867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

01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3 日及 3 月 5 日補充

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所檢附之資料，審認訴願人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101 年 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185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485500

號函及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、長女）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